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74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陈埭镇产业提升带（江头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陈埭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陈埭镇产业提升带（江头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24〕127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陈埭镇产业提升带（江头片区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规划范围东至晋新路，西至延河路、支四路，南至南港路，北至鹏青路，规划范围面

积约 107.38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：陈埭镇城市更新试验区，产业提升带启动区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两带两区”。“两带”指工业提升产业带和绿色生态发展带；“两区”指产业社区服务区和高标准园区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、保护地表水体的“城市蓝线”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的“城市紫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八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九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
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9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公路分中心、交警大队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